

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及「擬定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」案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8年7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貳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持人：金委員家禾

紀錄：高千琇

肆、 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伍、 作業單位報告：(略)

陸、 綜合討論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(一)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，重劃前須為原有合法建物才可原地分配、保留。

(二)本案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建議規劃單位參考相關案例核實評估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有關坪林市街中心地區之停車空間需求評估，本局將確認後另行提供城鄉局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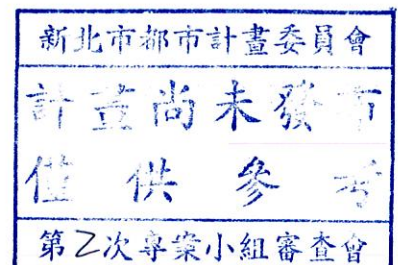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倘交通局評估廣停用地無開闢需求，原則支持該用地解編，惟基於既有停車空間陸續經都市計畫變更，停車空間將減少許多，考量坪林地區假日遊客人潮較多，仍建議後續附近地區於公有土地開發時，能將公眾停車空間納入規劃設計考量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(一)市場用地解編案：本次規劃單位研提方案(詳如附圖一)已配合地形現況調整道路系統及路型，並考量重劃配地合理性酌予調整配置，另查現行市場用地範圍內無合法建物登記資料。

(二)廣停用地陳情案：



1. 本次規劃單位研提方案(詳如附圖二)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地主配回 55%住宅區土地，並規劃 30%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使用。
2. 陳情人到場說明希望改採代金回饋之意見，因內政部通案處理原則應辦理公辦整體開發作業，故仍請陳情人出具全部地主願改採代金方式回饋之陳情書，供錄案納入研議。
3. 請交通局協助評估坪林市街中心地區之停車空間需求，以及現行廣停用地(面積 0.1733 公頃)可規劃之停車數量，及既有停車場於假日觀光人潮較多時是否足夠滿足停車需求，供納入後續研議參考。
4. 另建請交通局後續配合坪林區公所需求，研提另尋適合之公有土地開闢作為停車場使用之可行性。

柒、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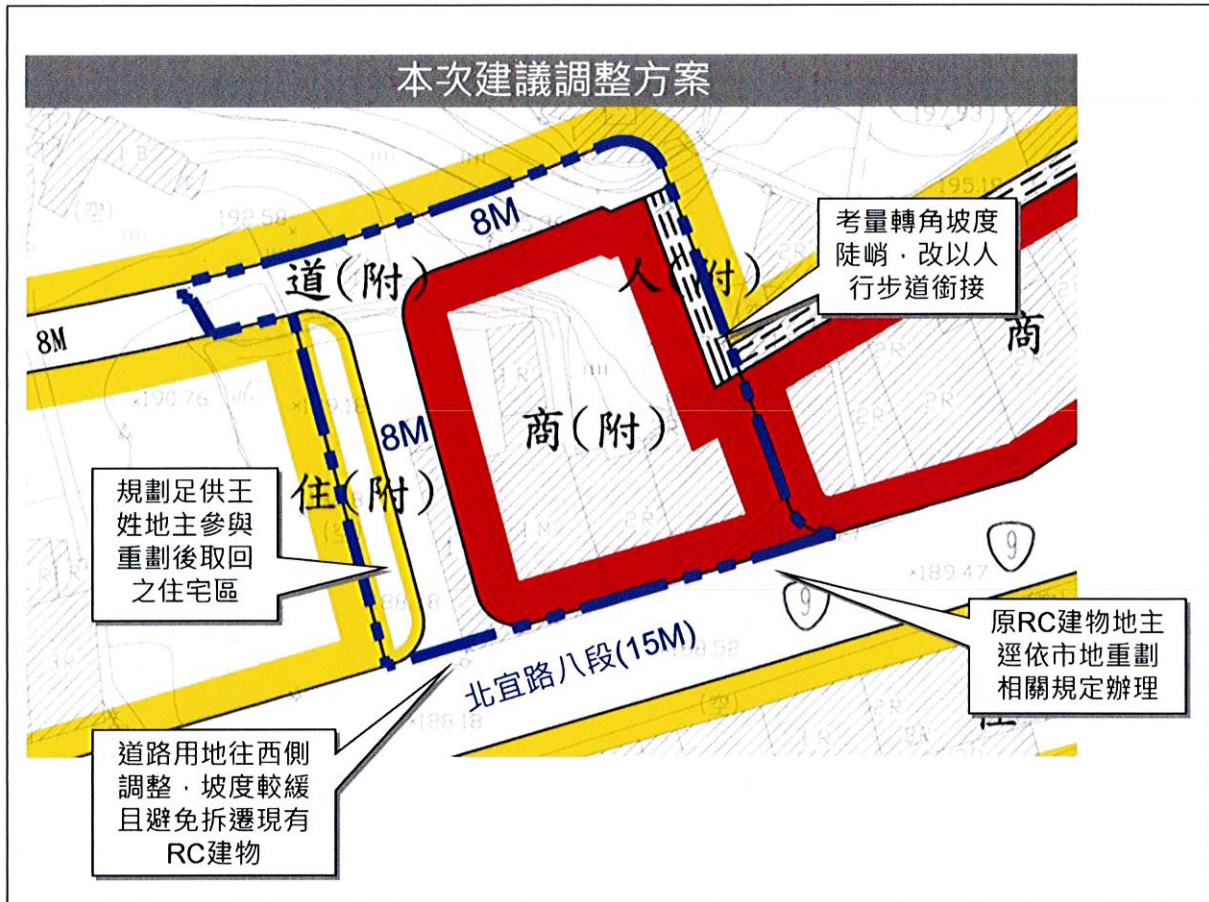
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及進行修正後，續召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
- 一、有關市場用地解編案，本次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，陳情人表達市場用地無使用需求應予解編，惟道路系統配置希望降低對既有建物影響，爰暫以本次規劃單位所提修正方案，再請作業單位通知地主使其了解，另既有建物於市地重劃是否得原地保留仍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坪林國小所在文小用地內，僅剩約 17 平方公尺用地未取得，請教育局應於 3 年內儘速辦理徵收取得。
- 三、人民陳情意見涉及台 9 線南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解編部分，本次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，陳情人表達廣停用地無使用需求應予解編，及因現況已有許多建物希望改採以代金回饋之意見，因與現行內政部通案處理原則不同，請陳情人整合全部地主意見，並補充說明具體理由供後續審議時參考，另請交通局依作業單位意見確認停車數量需求評估送城鄉局研議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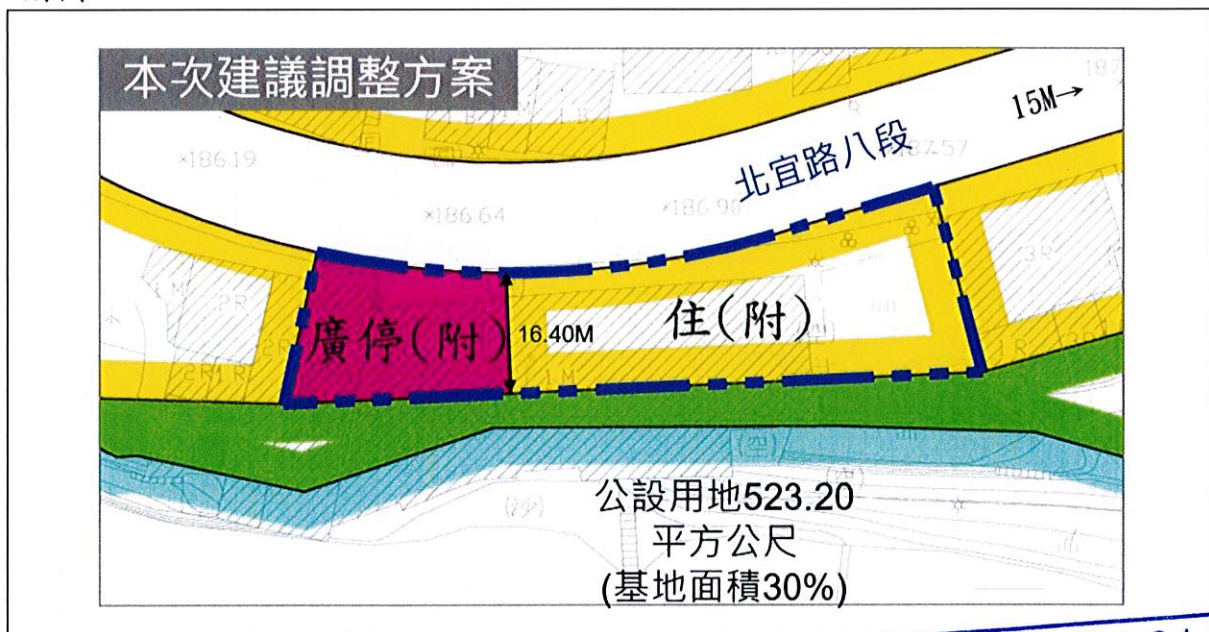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。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計畫尚未發布
僅供參考
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

附圖一



附圖二

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計畫尚未發布
僅供參考
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